汕尾市2020年扶持规下工业企业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扶持培育我市规下工业企业发展壮大，推动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现结合我市实际，制订2020年汕尾市扶持规下工业企业工作方案。

一、主要目标

规下工业企业对我市经济发展与社会稳定发挥着重要作用，同时也是吸纳社会劳动力的主力军，通过解决我市规下工业企业面临的融资难、用地难等问题，提高政务服务效能，扶持培育规下工业企业发展壮大，进一步增强我市经济发展内生动力，壮大我市工业经济规模，对冲疫情影响，确保2020年全市规下工业增加值增长5%以上，推动全市社会经济健康持续发展。

二、主要措施

**（一）有效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1、加大对规下企业融资支持力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小微企业贷款模式，制定考核激励约束机制，提高服务水平。力争全年汕尾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对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发放贷款金额14亿元以上；发放贷款户数达到240户以上；贷款笔数达到400笔以上；其中：大型银行发放贷款金额达到12亿元以上，发放贷款户数达到150户以上，发放贷款笔数达到300笔以上，法人机构发放贷款金额达到1.8亿元以上，发放贷款户数达到90户以上，发放贷款笔数达到90笔以上。（汕尾银监分局牵头，市金融局、人行汕尾中支、各银行机构配合）

**2、推广使用省市融资对接平台。**大力推动建设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简称“中小融”）、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简称“粤信融”）、市中小企业（海洋经济）金融服务平台等三个省、市融资平台的建设，积极引导辖内规下工业企业注册使用省“中小融”、“粤信融”、市中小企业（海洋经济）金融服务平台，争取平台注册企业不少于1000家。协调辖内银行机构全部进驻平台和发布融资产品，吸引有融资需求的规下工业企业通过平台提出融资申请，督促金融机构快速对接规下工业企业融资需求，力争平台实现融资超2亿元，增速40%以上。健全优化银企信息互通机制，开展现场融资对接，提高银企对接便利度和成功率，每年各县（市、区）举办银企对接会2场以上。（责任单位：市金融局牵头，市工信局、政务服务管理局、汕尾银监分局、人行汕尾中支配合）

**3、成立信用担保基金。**整合我市目前已设立各项风险补偿金，争取2020年7月底前成立信用担保基金。同时借鉴国内先进经验，快速高效支持一批有发展潜力的小微企业通过信用担保基金获得融资支持，争取到2020年底，达到3―5亿元的融资担保规模，今后每年以5－10亿元的融资担保规模为目标扶持小微企业。以信用担保基金为纽带，激发本地区法人银行在支持规下工业企业方面发挥其审批决策优势，做大授信规模。进一步鼓励和支持实体企业加快转型升级，实现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市财政局牵头，市金融局、国资委、粤财普惠汕尾担保有限公司配合）

**4、发挥政策性担保机构作用。**充分发挥我市唯一一家政策性担保机构粤财普惠金融（汕尾）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的作用，开展担保服务模式创新，变“企业上门”为“担保登门”，实现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零跑腿”，并积极协调合作银行践行社会责任，建立一条快速、绿色贷款审批通道，全力支持企业渡过难关。全年争取办理200户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金额15000万元，着力解决小微工业企业担保品不足的问题。（市金融局、市工信局牵头，粤财普惠汕尾担保有限公司配合）

**5、推动市级产业基金扶持规下小微企业发展。**利用粤科汕华基金，加大对汕尾地区拟在新三板挂牌（或主板上市）企业，珠三角有挂牌或上市潜力的企业迁移或到汕尾设立分支机构的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整合相关金融股权投资、产业资金和其他股权投资业务组建市属金融和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重点投资包括金融股权、政府引导基金等产业，在股权投资项下设立规下工业企业扶持业务，按市场化规则，以股权投资方式，扶持符合投资条件的规下工业企业发展。（国资委牵头，市投资控股公司配合）

**（二）推动规下小微工业企业入园发展。**

**6、保障园区标准厂房建设用地。**开展摸排调查，对符合工业园区改造升级条件，因连片改造需要新增建设用地的，抓紧征收报批，优先在市扶持指标范围内予以安排。位于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产业转移园区（产业转移集聚地）内，使用本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并于年末竣工并完成规划条件核实或已开工建设，容积率超过2.0的高标准厂房和工业大厦，可由县（市、区）自然资源局申请用地指标返还。力争全市各产业园区规划标准厂房建设用地23万平方米以上，其中，红草园5.2万平方米以上，海丰园3.5万平方米以上，陆丰园2.3万平方米以上，陆河园4.6万平方米以上，海丰梅陇首饰产业园7.4万平方米以上。（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新区管委会配合）

**7、加快园区标准厂房建设。**力争全市产业园区建成标准厂房面积43万平方米以上，其中：红草产业园12万平方米以上，海丰产业园10万平方米以上，陆丰产业园4.5万平方米以上，陆河产业园9.5万平方米以上，海丰梅陇首饰产业园7万平方米以上。（各县（市、区）政府、新区管委会牵头，市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发改局配合）

**8、推动规下小微企业进驻园区标准厂房。**各地政府要按照园区标准厂房可容纳水平，推选辖区内优质的规下企业入驻标准厂房，加快发展。力争全市引进规下小微企业179家以上，其中：红草产业园10家以上；海丰产业园40家以上；陆丰产业园15家以上；陆河产业园9家以上；海丰梅陇首饰产业园引进规下工业企业100家以上。（各县（市、区）政府、新区管委会牵头，市工信局、发改局、科技局配合）

**9、推动园区企业上云上平台。**充分利用省工业互联网配套政策，支持引导入园企业“上云上平台”，建设汕尾工业互联网云平台，面向中小企业，实现菜单式服务采购，满足中小企业对模块化、低成本、易部署的5G+工业互联网服务需求，力争每年支持推动入园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超20家。（市工信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新区管委会、政务服务管理局配合）

**10、强化园区配套设施建设。**推进工业园区道路、电力、燃气、供水、通信、地下综合管廊等基础设施建设，大力规划建设工业园区到高速公路、港口、铁路站点等交通节点的快速通道，改善园区周边交通配套条件，积极推进5G的布网和应用，打造 “5G+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园区。推进工业园区与城市公共设施无缝对接，鼓励各县（市、区）在工业园区或周边区域规划建设“六个一”工程，即一所幼儿园或中小学、一间医院、一个生活区、一个商业区或商业综合体、一片公共绿地以及开通一条到中心城区的公共交通线路，提升园区配套水平。力争全市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投入13个亿以上，其中，红草产业园3.5亿元以上，海丰产业园4亿元以上，陆河产业园2亿元以上，陆丰产业园3.5亿元以上。（各县（市、区）政府、新区管委会牵头，市工信局、发改局、交通局、商务局、教育局、卫健局、住建局配合）

**11、确保园区企业享受优惠政策。**全面落实小微普惠性减免、社保费减免等一揽子政策，全力扶持规下小微企业经济发展，确保减税降费落地落细。落实好“汕尾税务二十条”，在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社保费7税3费等方面提供税费减免、延期申报缴纳和专项纳税服务。鼓励辖内银行、担保机构针对入园规下工业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增额融担等业务，对入园小微企业优先贷款并提供优惠利率，辖内保险机构向入园规下工业企业提供短期出口贸易信用险、团体意外保险、雇主责任保险等保险产品，开辟承保、理赔、给付绿色通道，提升保险服务水平。（市金融局、市税务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汕尾银监分局、人行汕尾中支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营商环境提高政务服务水平。**

**12、降低行政性收费。**涉及规下小微企业的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收费有上下限幅度的，一律按下限标准执行。（市财政局、市发改局牵头）

**13、简化审批手续压缩项目审批时间。**将我市五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拆解成七类，并进一步压缩工作时间。即：政府投资房屋建筑项目审批流程缩短至80个工作日，政府投资城市基础设施线性工程项目审批流程缩短至75个工作日，政府投资小型项目审批流程缩短至60个工作日，社会投资一般民用建筑项目审批流程缩短至35个工作日，社会投资一般工业项目审批流程缩短至27个工作日，社会投资小型项目审批流程缩短至23个工作日，社会投资带方案出让土地项目审批流程缩短至20个工作日。建设联合测绘（多测合一）系统，依托“粤商通”上线“企业服务专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专区”，实现立项登记、项目信息变更、项目进度报送、用电报装以及进度跟踪、业务状态提醒、材料补正、在线承诺等功能，进一步压缩工程建设审批时限。(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市发改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人防办、市气象局、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等相关单位配合）

**14、推进企业准入便利化。**建设“粤商通”汕尾专版，拓展“粤商通”本地化应用，推行“一件事”主题应用。围绕高频事项和“一件事”主题服务，进一步梳理面向企业的政务服务事项，开展精细化场景梳理，提供主题式、套餐式服务。充分利用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人脸识别、大数据分析等信息化技术，建设“一件事”服务系统，实现“一件事”办理全流程只需“一张表单”、“一套材料”改革，为企业提供“四少一快”的高质量办事体验。推进市场准入便利化，继续坚持对标最高最好最优，2020年底前实现开办企业全流程一天办结，企业设立登记平均在0.5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章刻制和申领发票并行办理，其中，公章刻制不超过1小时，申领发票不超过0.5个工作日。（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直各相关部门配合）

**15、加大规下工业企业升规培育力度。**建立完善小升规重点企业培育库，筛选一批有发展潜力的企业作为重点培育对象，加强帮扶、指导、服务，在土地、用工、政策上予以倾斜，确保全年新增“小升规”工业企业30家以上，其中：市城区（包括红草园区）7家以上，海丰12家以上，陆丰6家以上，陆河4家以上，红海湾1家以上。（市工信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人社局、财政局、统计局、金融局、交通局、商务局、教育局、税务局等单位配合）

三、工作保障

**16、加强统筹协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做好组织实施，相关部门要明确责任、密切配合，将各项任务落实落细，不断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市统计局要加大对规下工业样本企业监测调查，及时掌握规下企业运行情况。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依照本工作方案，加强对本地区规下工业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

**17、加强总结反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单位要按照本方案要求，从2020年第二季度起，每季度形成工作小结，连同电子版于次季度第一个月5日前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1年3月底形成年度工作总结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各地各有关部门工作落实情况，评估实施效果，推广先进经验，确保各项工作部署落到实处，推动我市规下工业企业发展壮大。